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二次定期考查範圍暨時間表

壹、時間表：

日期 節次	12 月 3 日(二)	12 月 4 日(三)
第一節	數學	國文
第二節	九年級-英聽/自習 七、八年級-自習	自習
第三節	七年級-英聽/英文 八、九年級-英文	自然
第四節	八年級-英聽/自習 七、九年級-自習	自習
第五節	公民	作文
第六節	自習	自習
第七節	歷史	地理

貳、範圍表：

科 別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4~語文天地二+自學一	L4~6+語文天地二+自學二+補充教材:文意綜合練習第 1~2 回	L4+L5+L6+語文天地一+自學二+補充教材 5 回、6 回
英語	L3~R2 (含聽力 30%)	U3~R2 (含聽力 30%)	U3~R2+補充教材 U4-7 (含聽力 20%)
數學	第 2 章	2-2~3-2	1-4~2-2
自然	3-2~Ch4	Ch3~Ch4	Ch2-1~Ch3-3(不含跨科，考至 p.74)+ 地科 Ch6 全
歷史	L2-2(3)~L4+ 一段錯題 5 題	L3~L4+ 一段錯題 5 題	L2-2~L4-2+一段錯題 5 題+補充教材 P.168~173 及 P.182~189 相關試題
地理	L2-2~L4+ 一段錯題 5 題	L3~L4+ 一段錯題 5 題	L3~L4+一段錯題 5 題+ 補充教材 U14 抽 5 題
公民	L3~L4+ 一段錯題 5 題	L3~L4+ 一段錯題 5 題	L3~L4+一段錯題 5 題+ 補充教材 U13 單元 P.218~219、 P.227~228 和 U14 單元 p.234~235， p.241~242，p.244~245 抽 5 題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注意**八、九年級-英聽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剩餘時間為自習。
- 二、每節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。下課鐘聲未響之前，不可提早下課。
- 三、清空桌子抽屜及椅子下層之物品，桌墊乾淨無任何書寫痕跡，書包及課本等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。
- 四、考生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依本校『學生考試規則』懲處。
- 五、段考採隨堂監考。請任課教師於下課時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監考完畢將試卷點齊後擲交教務處，以方便閱卷教師領取。
- 六、命題老師請配合處理試題疑義，以利考試順利無虞。
- 七、違規行為說明：(108.10.30 校務會議通過-考試違規紀錄表)
 1. 答案卷（卡）上務必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未依規定書寫完整者，扣該科成績 3 分。
 2. 試卷作答一律用「黑色筆」，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扣該科成績 3 分，使用其他文具（如擦擦筆等）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，一律由任課教師判定，不得有異議；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作答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…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3. 不左顧右盼，不交頭接耳，不借用文具用品（如筆、尺、圓規、橡皮擦、修正帶等），不隨意發出聲音或無故離開座位。若有上列行為，經口頭警告無效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 4. 手機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請放置書包或個人提袋內，違規者一律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1)考試期間手機和穿戴式裝置發出聲響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 - (2)使用手機和穿戴式裝置等方式作弊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記過處分。
 5. 考試期間禁止飲食（如吃早餐、喝飲料等），經口頭警告無效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 6. 考試時間到，未聽從監考老師指示，延遲交試卷者，該科扣 10 分。